

臺北市政府統計調查摘要表審核重點

- 一、摘要表以 1 頁為限，表格中各欄位內容應簡明勿重複，若有重複資訊請刪除，避免贅述，如「承辦單位」欄位僅需填列統計調查辦理之科室，其辦理機關填列於「主辦機關」欄位勿重複。
- 二、摘要表之各欄位如「目的與用途」、「調查時期」、「範圍與對象」、「抽樣與調查方法」、「調查主要項目」、「調查統計重要結果」、……等內容須與實施計畫內容一致。